

大唐常德安乡县陈家嘴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1 月 4 日，大唐华银常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常德市安乡县主持了《大唐常德安乡县陈家嘴光伏 22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以及杭州交联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湘江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评及验收审查会。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大唐常德安乡县陈家嘴光伏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起自陈家嘴光伏 220kV 升压站，止于同心 220kV 变电站，线路路径全长约 32.735km，全线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 92 基。

（2）同心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同心变利用站内

6E 间隔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效果

本项目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 和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输电线路断面监测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要求。线路声环境及间隔扩建处的声环境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取了可行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调查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验收组一致同意本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需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李辉科

验收组成员：符旭 侯赞 阳金纯

2025年11月4日